

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校務會議

各處室工作報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校務會議程序表

日期:114.8.29

一、新園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家長會長致詞。

三、人事佈達:

1. 生教組長:簡育朋兼任(原黃煌仁老師)
2. 衛生組長:黃煌仁老師兼任(原許蓮花老師)
3. 藝術才能組長:許蓮花老師兼任

四、新進教師介紹

1. 視覺藝術科:李庭諄(實缺)
2.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周鈺婷(實缺)
3. 國文科:林品蓁(實缺)
4. 國文科:簡育朋(實缺)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六、討論事項:

人事室提案:第一案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設置。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九	31	1	2	3	4	5	6	1.8/29(五)召開課程發展會會議 2.9/1(一)開學、新教材發放 3.9/1 發下 8-9 年級各班補考名單及回條.9/4 進行領域補考	△園中青年徵稿開始 △9/1(一)-9/5(五)社團選課(學生利用手機自行選課) △正向管教宣導 △生活教育宣導 △特定人員清查 △09/02-09/08 各班掃具清點與補發	花草剪修、環境整理	1.祖孫節【宣導】 2.家庭/生命教育影片賞析(阿嬤的衛生紙) 3.完成特教通報網檢核工作 4.【教師研習】~自殺防治守門員 8/29(五)
2	九	7	8	9	10	11	12	13	1.教學研究會 2.9/9(二)-9/10(三)第一次模擬考(1-2 冊)南一	△9/8(一)幹部訓練(班會課進行) △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09/08 施打 HPV 疫苗前衛教 △推行全校餐前洗手、餐後潔牙活動(09/08 開始)	暫定 9/10(三)註冊單發放	1.祖孫節學習單 2.完成輔導室學生各項調查表(9/8) 3.抽離式技藝班開始上課(9/8) 4.七年級智力測驗(輔導活動課)
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9/15(一)第八節開始 2.發放新生學生證	△9/16(二)朝會時間防震避難演練預演 △9/11(四)社團活動開始上課 △9/19(五)國家防災日防震避難正式演練 09/15 生活競賽評分開始 09/20(六)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 △屏東縣長盃排球賽 9/13-15	消防機房馬達啟動保養	1.資源班課表上傳屏東特教網 2.親師座談會 9/20(六)(暫定) 【陪孩子走青春路~家庭與生涯講座】
4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1.舊生學生證蓋註冊章	09/22 HPV 疫苗施打	暫定 9/25(四)註冊繳費截止 檢核未註冊學生名單	
5	十	28	29	30	1	2	3	4	1.9/29(一)補假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10/1-10/3) 3.新園美展 4.畢業成績採計協調會	△永信盃排球錦標賽 9/27~30		
6	十	5	6	7	8	9	10	11	1.10/6(一)中秋節放假 2.頒發留鄉獎學金 3.10/10(五)國慶日放假		花草剪修、環境整理	
7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10/16(四)、10/17(五)第一次段考		消防機房馬達啟動保養	
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1.作業抽查(歷地公) 2.10/24(五)補假	10/23 全校師生施打流感疫苗 △拔河比賽		1.八年級、九年級生涯發展手冊查閱 2.校園肺結核防治【宣導】七分篩檢表
9	十	26	27	28	29	30	31	1	1.作業抽查(自英)	△10/29(三)教室佈置比賽評分 10/31 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暫定)	飲用水送檢	1.八年級職涯性向測驗(搭配輔導活動課程) 2.家庭教育(親師場)~「親職效能系列講座」 10/31(五)18:30~21:30
10	十一	2	3	4	5	6	7	8	1.11/8、9 第六屆台灣科學節 2.藝才美術評鑑(11月)	△11/5(三)-11/7(五)九年級畢業旅行 △屏東縣運動會 11/7~9	消防機房馬達啟動保養	1.家庭暴力防治作業單
11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11/15、16 第六屆台灣科學節	△九年級拍生活寫真照、團體照、證件照(預定)	花草剪修、環境整理	1.九年級生涯檔案--查閱
12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全國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11/19~22		1.八年級生涯檔案--查閱
13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1.11/25(二)、11/26(三)第二次段考			
14	十二	30	1	2	3	4	5	6			消防機房馬達啟動保養	1.七年級生涯發展手冊、生涯檔案查閱 2.八年級職業興趣測驗(搭配輔導活動課程) 3.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12/4(四)(慈惠)(暫定)
15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全國華宗盃排舞錦標賽 12/6-10	花草剪修、環境整理	
16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國中甲級排球聯賽-預賽(未定)		
17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23(二)-12/24(三)第二次模擬考(1-4 冊)翰林 2.12/26(五)美術班校外教學(暫定) 3.12/25(四)放假	△12/25 新園路跑活動(暫定)	飲用水送驗 花草剪修、環境整理	1.職探實作活動(暫定)
18	十二	28	29	30	31	1	2	3	1.作業抽查(數國) 2.屏東區高中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元/2(五)園中青年徵稿截止		1.12/26(五)闖關活動(暫定) 2.【社區】職場參訪(1)
19	元	4	5	6	7	8	9	10	1.教學研究會 2.九年級國中教育會考宣導	△元/8(四)社團最後一次上課	影印機租賃採購 花草剪修、環境整理	
20	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5(四)、1/16(五)期末考 2.九年級教育會考基本資料確認	△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消防機房馬達啟動保養 下學期註冊減免調查	1.114 學年度技藝競賽報名作業
21	元	18	19	20	21	22	23	24	1.1/20(二)休業式 2.1/21(三)、22(四)、23(五)補課 3.九年級美術班畢業展 4.九年級學生服務表現積分表確認			1.生涯寒假作業發放~親子寒假作業~ ★走讀庄頭社區產業職場拼圖/七年級 ★家人職涯訪談/八年級 ★高中職/五專生學涯訪談/九年級
22	元	25	26	27	28	29	30	31	1.1/26(一)~1/30(五)寒輔 2.美術先修班			

註：1. 各年級彈性課程如下：

七年級——世界公民、SDGS 超入門

八年級——心閱成福、我獨自升級

九年級——閱讀饗宴、環保與永續生活、電影教會我的事

2. 七、八年級排有本土語課程；

五、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附表：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每週授課節數		
專任教師	導師	授課課程
十六節	十二節	國語文
十八節	十四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協辦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級數 職別	六班 以下	七至 十二班	十三至 十八班	十九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 四十四班	四十五 班以上
主任	六節	五節	四節	二節	一節	一節
組長	八節	七節	六節	四節	三節	一節
副組長	六十一班以上學校副組長節數為六節					
協辦行政 減授課節數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二十二節
午餐秘書及 網管人員	酌減二節，得於協辦行政減授總節數增加減授節數					

六、各組報告

(一) 教學組----

1. 第八節輔導課將於 9月15日(一)開始，第九節同步；
2. 段考日及補課日不上第八節輔導課；
3. 請導師提醒副班長以下事務----
 - (1)詳實記錄教室日誌內容；
 - (2)每天繳回教務處，隔天早修下課拿回，感謝老師的協助。
4. 9/8(一)領域會議由社會領域開始。

(二) 註冊組----

1. 關於考試----

-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5 年 5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 (2)段考後一週內完成成績輸入，並請老師檢查正確性。
- (3)於期限過後若要更動成績，務必通知註冊組，以便處理成績單異動事宜。
- (4)請各位老師務必謹慎輸入期末考成績，一但有誤，事後更正須經過多道行政流程，請系統端重新開設權限，且只能更改【領域成績】，影響甚鉅。
- (5) 9/1(一)發給學生補考通知，請導師於 9/3(三)前收齊回條，9/4(四)第五節進行補考
- (6)九年級模擬考因有答案卡寄送期限，故無法給予補考機會；

2. 關於學生資訊----

- (1)請導師於開學初於學籍 2.0 系統填寫學生完整資料，以利之後各項考試報名；(途徑為：D 行政管理 /10.1 編修學籍資料)

3. 關於獎助學金申請----

- (1)一般獎學金：麻煩導師儘量避免人員重複申請，以利資源運用於更多需要的學生。
- (2)留鄉獎學金：請七年級導師協助調查學生國小畢業成績「前三名」，收齊獎狀後繳交與註冊組。

(三) 設備組----

1. 由於「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補助-實驗室整修、清潔工程」進行，理化實驗室 9 月、10 月暫停借用。
2. 平板借用前，請要借用的教師先以 google 教育帳號(@syjh.ptc.edu.tw)登

入 google 日曆，再由 google 日曆中建立借用平板的活動或會議。

3. 新學年課本發放後，課本、習作若有任何「非人為因素」問題，**請導師先生提醒班上學生，在 9/5(五)之前更換完畢。**

4. 校內考試獎勵辦法

(經費來源：捐資興學)

(1)段考

獎勵項目	獎勵名額	獎勵方式	所需金額
七年級	全校前 10 名	1. 頒給獎狀 2. 100 元商品卡 [或現金]	1000
八年級	全校前 10 名	1. 頒給獎狀 2. 100 元商品卡 [或現金]	1000
九年級	全校前 10 名	1. 頒給獎狀 2. 100 元商品卡 [或現金]	1000
全校各班	各班前 3 名	頒給獎狀	無

一次段考獎勵金額 3000 元，上學期 9000 元，下學期 8000 元。

(2)模擬考

項 目	獎勵方式	所需金額
全年級，第 1 名	每名 600 元	600
全年級，第 2 名	每名 500 元	1000
全年級，第 3 到 5 名	每名 300 元	900
全年級，第 6 到 10 名	每名 100 元	500

一次複習考獎勵金額：3000 元，四次複習考，共計 12000 元。

(3)其他：

***模擬考獎勵辦法**:善心人士加碼獎勵，不重複給獎。

1. 4A 1000 元

2. 5A 2000 元

3. 5A++ 3000 元

***國中教育會考獎勵辦法**:善心人士獎勵

1. 5A 10000 元

2. 5A++ 20000 元

3. 5A++ 作文六級分 30000 元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114 學年度九年級複習考範圍與日期

次數 版本廠商	第一次 (南一)	第二次 (翰林)	第三次 (康軒)	第四次 (南一)
日期	9/9(二) 9/10(三)	12/23(二) 12/24(三)	3/3(二) 3/4(三)	4/21(二) 4/22(三)
科目	範 圍			
國文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英文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數學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自然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社會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教務處全體同仁，感謝大家的協助配合>



學務處報告

一、各組報告

(一)訓育組

1. 本學年度班費以第一學期申請一次為限，第二學期不再申請，最高額度 500 元。主要用途用在教室佈置、購買聯絡簿等用途，麻煩各班收集發票請領，請確實將班費用在班上開銷。去年的教室佈置若有繼續留用，至少作 40% 上的新增或更新。
2. 本學年度開設社團，除美術班、體育班外，預定開設：籃球社一、籃球社二、排球社、羽球社、舞蹈社、直笛社、雜美術探究社、熱門音樂社、孔雀傳說，等 9 個社團供 7、8、9 年級同學選課。預定 9/1(五)~9/5(五)期間，請學生自行利用手機選課，9/8(一)公告選課結果，9/11(四)正式上課。
3. 9/16(二)朝會時地震避難疏散預演，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於 9/19(五)辦理，疏散路線如附件一。
4. 因班級數減少，教室佈置比賽規則比照去年採全校評比，獎勵取前四名，另擇優佳作 2-3 名。

(二)生教組

1. 本學期 09/01-09/05 為友善校園週，生教組會利用班週會及全校集會時間進行生活教育、防制藥物濫用、性別平等教育和防制校園霸凌等相關宣導。
2. 開學後，上課期間學生因故遲到或未到庭，為了保護老師與學生受教權，請各位任課教師在上課時務必落實點名，若學生有缺曠課，請確實的記錄下來。
3. 請各位教師在上課期間若遇緊急或特殊狀況的學生行為，可指派班級幹部協助處理，盡量讓班級學生待在課堂活動區域與教室，切勿在校園內遊蕩。
4. 剛開學與假期結束，若教師們發現學生行為有異狀，請多加注意，避免各式不良行為入侵校園，如需協助請通報學務處。
5. 請九年級導師提醒畢業班同學，及早完成銷過申請，並注意愛校服務打掃時間與符合本校生活宣導準則之自身言行表現，避免畢業成績結算，影響學生畢業與升學資格。

(三)、體育組

1. 班際競賽：拔河賽預計 10/20 開始，越野路跑比賽 12/25(四)暫定。

2. 體育班參加各項對外競賽

項次	比賽名稱	日期
1	屏東縣縣長盃排球賽	9/13~15
2	永信盃排球錦標賽	9/27~30
3	屏東縣運動會	11/7~9
4	全國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11/19~22
5	全國華宗盃排糗錦標賽	12/6~10
6	國中甲級排球聯賽-預賽	(未定)

3. 體適能檢測由本校自行檢測，各班利用體育課檢測。

(四)衛生組

1. 關於生活競賽之整潔項目：

- (1) 整潔比賽評分自 9/15(一)開始，麻煩導師提醒學生，謝謝大家。
- (2) 9/2(二)~9/8(一)掃具補發，麻煩導師提醒衛生股長將掃具貼上班級標籤以識別。
- (3) 平日掃具更換時間為 8:00~8:10，請提醒學生，以免學生撲空。
- (4) 因班級數增加，生活競賽恢復各年級取前三名。

2. 關於回收事項：

(1) 回收項目分天進行，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四	星期三、五	每天皆可
項目	鐵鋁罐 鋁箔包	塑膠類 寶特瓶	紙類 紙類容器	燈管、玻璃瓶罐(不秤重，碎玻璃瓶罐不回收)

(2) 為了落實垃圾減量，方便回收整理，回收物品確實「**壓扁、攤平、疊放**」將加重於整潔評分項目內。

(**壓扁**：鋁箔包、鋁罐、牛奶盒、寶特瓶；**疊放**：塑膠容器)。

(3) 回收金之發放以**學期回收成績**為依據，依分數高低給予獎金鼓勵，請各班於班上做好分類、整理，學期總分**未達 500 分**之班級，將不予以回收金回饋。(評分項目為以下四項：分類明確±2、回收物清洗澈底±2、回收物品確實壓扁±4、堆疊放置整齊±4)

3. 其他事項：

- (1) 潔牙運動 9/8(一)開始，請多鼓勵學生參與，一學期最多可記嘉獎 5 支。
- (2) 七年級學生健檢暫定於 10/31(五)；八年級學生(男女生皆可施打)預定於 9/22(一)施打 HPV 疫苗，9/8(一)進行施打前衛教；10/23(五)全校師生施打流感疫苗。以上活動屆時再公告通知。

二、學務處要求重點

- (一)、值週工作請全體同仁協助。(值週辦法如附件三)
- (二)、學生自治幹部工作的落實。
- (三)、學生壁報比賽實施。
- (四)、學生急難救助業務。
- (五)、生活教育工作的落實。
- (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及改過銷過之運用。
- (七)、愛物惜物、資源回收工作的落實。
- (八)、學生傷病處理原則。
- (九)、落實導師責任制：(正向管教)
 1. 營造融洽班級氣氛。
 2. 培養優良的學習風氣。
 3. 訂定班級生活公約、建立班級常規。
 4. 營造和諧師生關係。
 5. 加強家長的溝通。
 6. 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 (十)、班級事務請協助：
 1.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之要求。
 2. 引導學生整肅服裝儀容。
 3. 培養尊師重道之精神、建立校園倫理。
 4. 建立和諧有安全感之校園環境。
 5. 防範校園暴力、恐嚇、勒索等情況。
 6. 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
 7. 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8. 強化交通安全教育。
 9.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之要求、維護優良校譽。
 10. 宣導上課不可看課外書、聽音樂、玩手機
 11. 宣導學生個人課桌椅保管，請勿塗汙、刻劃，公物不可破壞。
 12. 個人電器用品，如手機、音箱…等，禁止使用學校電源。
 13. 請督導學藝股長按時完成教室佈置、所負責海報出刊
 14. 班會、聯課活動按課表實施；班會記錄簿、聯課活動記錄簿按時填寫並繳回學務處。
 15. 嚴禁學生外叫飲料、食品送入學校。
 16. 家長、來賓有事到校，請到辦公室找老師，不可直接到班級找學生。
 17. 下雨天，同學若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時，在到校以後需立即更換為球鞋。
 18. 在上學期間，不可以穿著便服或在便服外加上外套掩飾。
- (十一)、校園安全：
 1. 嚴禁攜帶各項違禁品(註一)到校，違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處分。
 2. 嚴格禁止學生蹺課逃學、偷竊、打架、抽煙、恐嚇、勒索、騎乘機車及對師長態度不敬等重大違規事件，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處分。

3. 在校發生任何事件一律向導師及學務處報告，嚴禁學生私下處理或叫校外人士處理，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處分。

*註一：煙、酒、打火機、漫畫、雜誌、色情書刊、CD 片（包括卡帶、VCD、DVD、遊戲或色情光碟等）、CD 隨身聽、數位相機、手機、槍械（包括玩具槍、木棒、金屬棒等）、刀類物品（包括水果刀、西瓜刀、開山刀、武士刀、菜刀、瑞士刀等）、飛鏢、撲克牌、麻將、天九牌、電子遊戲機、骰子及其他具有賭博性質的物品與其他未列之各項具有違害安全之慮的物品，如汽油、鞭炮等）。

4. 學校僅提供學生停放腳踏車之場地，並未負有保管之責，請各位學生務必自行上鎖，如有遺失或遭破壞，請學生自行負責。

5. 反霸凌宣導資料(如附件四)

6.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如附件五)

(十二)、兼職導師代理辦法(如附件二)

附件二、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兼職導師代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號核定實施

第一條：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含代課）之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

第三條：凡本校未兼導師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代導師職務。

第四條：因導師請假衍生之代導師職務，則由學務處按以下原則，安排辦理。

1. 代理導師可由導師自行覓妥專任教師代理。
2. 學務處依公開、公平、合理之原則排定各班代理導師順序。
3. 一星期內之請假，以一人代理為原則。一星期以上之請假則得由多人輪流代理。

第五條：代理導師職責如下：

1. 07：30—07：45 督導班級打掃工作。(108.06.17 決議)
2. 07：45—08：10 督導班級早自修。(108.06.17 決議)
3. 11：45—12：15 督導班級用餐。
4. 12：15—13：00 督導班級午休。
5. 14：50—15：00 督導班級打掃工作。
6. 其他相關班務之處理。

第六條：由學務處制定代理導師輪流一覽表及代理記錄統計表。

第七條：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即日起實施。

=====

附件三、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學務值週實施辦法

一、目的：本辦法旨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管理，使之成為堂堂正正的好國民，活活潑潑的好學生，達成國民中學教育之目標。

二、值週人員包括：

(一)大門值週教師：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等各處室教師每週乙人輪流之。

(二)後門值週教師：除懷孕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其他非行政教師一律按班表值週。

三、值週人員之職責：

(一)大門值週

1. 計劃及分配本週工作事宜。

2. 協助處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

3. 上午巡視早自修，中午巡視午休。

4. 中午留校處理偶發事件，辦理外出登記並發放外出證。

5. 填寫值週日誌。

6. 值週時間：校門口早上7：00~7：30，下午3：45~4：05

(二)後門值週老師：

1. 處理校內外學生上、放學生活規範。

2. 協助學務處處理學生校內外偶發事件。

3. 填寫值周日誌。

4. 值週時間：早上7：00~7：30（仙隆宮旁榕樹下）

下午3：45~4：05（後門口）

四、值週人員注意事項：

(一)值週人員務必於早上七點到指定位置，下午必須配合學生離校時間。

(包括第八節課)

(二)每週五下午與下週值週人員辦理交接，如遇假日提早一天交接。

(三)交通服務時間：

1. 早上7：00~7：30。

2. 中午、下午放學後二十分鐘內。

3. 輪流表另訂。

五、本辦法簽呈校長核准及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定時亦同。

附件四、反霸凌宣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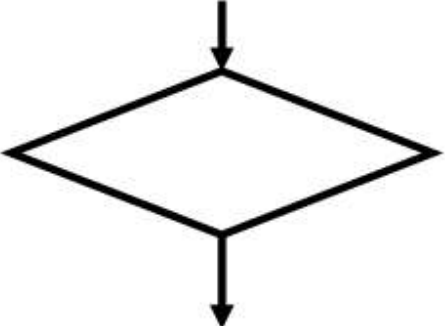
(一)什麼是「霸凌」？

1. 霸凌行為應具備下列四大要件：
 - (1) 學生之間相對勢力（權力、地位）不對等；
 - (2) 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 (3)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4)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2. 「校園霸凌」之類型與具體型態：
 - (1) 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 (2) 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 (3) 語言霸凌：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 (4) 網路霸凌：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 (5) 反擊霸凌：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 (6) 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

	校園偏差	校園霸凌
要件不同	1.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2. 呈現對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3. 兩造相對勢力（地位）不對等。 4.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5.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6. 呈現對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因素不同	一般影響因素。	特別影響因素（核心犯）。
型態不同	可直接觀察。	需經過判定。
處理不同	以偏差者為核心（學校資源）。	以偏差者週遭影響因素為核心（學校與外在資源並行）。
校園霸凌一定是嚴重的校園偏差事件，但嚴重的校園偏差事件卻不一定是校園霸凌事件。		

(二)校園霸凌與校園偏差的差異：

(三)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p> <p>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如附表)</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屏東縣反霸凌申訴專線 08-734-7246</p>	<p>向學校反映</p>
義務	責任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p>

	過。
--	----

(四)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五)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 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 之財產 非上損 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一)反毒參考網站

教育部/法令規章 http://www.edu.tw/plannews_list.aspx?pages=8

(二)反霸凌參考網站

教育部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網站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140.111.1.88/>

(三)反黑參考網站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LawRelation.mvc?page=2>

(四)反詐騙參考網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附件五、屏東縣立新園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重要條文

第1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列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第2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1、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申請調查或檢舉的收件單位為學務處，電話 08-8681020 轉 13，電子郵件信箱 yanhsc@yahoo.com.tw。

學務處應於知悉相關事件後的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系統」進行通報；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書面通報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輔導組】

(一) 中輟通報事項：

1. 中輟生定義：已入學而無故未到校上課達連續三天。
2. 中輟通報的表件可到輔導室或學務處索取進行填寫進行通報。
3. 通報時間：學生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上課的第四天中午仍未到校，請填寫中輟通報表後，擲交輔導室。

4. 注意事項

(1)輔導組需依據導師提交的中輟通報表，才能進行中輟通報。

(2)無故未到校上課的情況含：

- ①學生/學生家長沒請假。
- ②學生/學生家長口頭請假，事先或事後未獲准假。
- ③請假規則：請假事項屬學務處權責；若對准假與否事項有疑義，請導師同仁洽詢學務處。

(3)請導師同仁在學生一開始未到學校的那天開始至通報中輟期間，務必與家長本人連繫到並確認學生狀態，建議將過程詳實紀錄，以保障教師自身之權益。

(二) 學生輔導事項：

1. 依三級輔導機制原則暨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設置校內轉介表，可到輔導室索取。
2. 請教師同仁先行完成初級輔導作為後(請您檢附相關資料)，再進行轉介。

(三)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日期訂於9/20(六)上午。

【資料組】

1. 七年級導師請至學籍管理系統2.0 建置新生輔導資料(A表→表件已提供給導師)。(依縣府規定請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八、九年級導師則請至系統進行A表資料升級。B表部分則是請老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完成一筆輔導紀錄」。
2. 技藝班第一次上課時間為：9月8日星期一第2-4節。本學期開設職群為：家政、食品。
3. 輔導室各項資料調查表，請導師於9/8(一)之前繳回輔導室。

總務處報告

1. 本學期註冊日訂為 9/10(三)，註冊截止日為 9/25(四)。

減免項目	調查時間	書籍費	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	營養午餐	課業輔導	繳交證明 注意事項
A01. 低收入戶	年度調查	✓	✓	✓	✓	✓	由教育處統一告知校方 (若晚申請，待資格符合自行補件)
A02. 中低收入戶		✓	✓	✓	✓		
A03. 父母親或學生本人殘障(重、極重度)	導師。入學調查。新增			✓		✓	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 父母親為殘障者，須加附 戶口名簿或謄本影本 以證明關係， 請注意證明之有效期限
A04. 學生本人殘障(中度)						減二分	
A05. 學生本人殘障(輕度)						減三分	
A08. 原住民				✓			每學年須附新戶籍謄本
A09. 有相同父或母之弟妹就讀	總務處		✓				學校每學年統一調查
A10. 校方認定(1)——減免午餐(申請表交午秘)	導師。學期調查				✓		無任何減免資格但家境不佳 由導師提出申請，做家訪 並填寫申請表， 經校方認定後，予以減免

2. 新園國中代收代辦費辦法實施，詳如附件。

新園國中代收代辦費繳款方式及手續費說明

本校全面採用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所提供之多元繳納管道方式。

◎繳費流程：學校製作繳款單並發給學生—>家長持繳款單到各代收單位繳款—>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各班收齊後繳回總務處出納組。

◎繳費管道如下：

一、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請於代收期限內持繳款單到超商繳款即可，手續費6元。

二、郵局櫃檯：請於代收期限內持繳款單到郵局以現金繳款即可，手續費6元

三、臺灣銀行櫃檯：請於代收期限內持繳款單到全省任一間臺灣銀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即可，手續費10元。

四、ATM轉帳：請於代收期限內，如使用臺銀ATM，臺銀金融卡手續費0元，他行卡或其他行庫ATM，手續費依各金融公司規定。

五、網路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臺銀金融卡0元、他行卡6元)

步驟：登入本行網路ATM，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須自備)，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點選【繳交各項費稅卡款】→點選【代收學雜費】→輸入繳款單上的【銷帳編號】及【繳費金額】→確認資訊無誤→再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及一次性之【驗證碼】→列印留存交易成功畫面→需3-5個營業日才能自行列印收據。

六、信用卡線上繳費(免手續費)

1. 網路信用卡：請進入下列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依指示操作繳納即可。(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收據)

2. 語音信用卡(E政府平台繳費步驟)：請撥打學雜費語音專線08-4121111(如欲分期請先洽發卡行)→輸入服務代碼772#→請輸入學雜費代收機構代碼 臺灣銀行請按004 →信用卡繳費請按1 →請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共16碼)輸入完畢，請按# →請輸入信用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共11碼)，英文字母A輸入01，B輸入02，以此類推。輸入完畢，請按# →請輸入卡號，輸入完畢，請按# →請輸入信用卡有效年月，輸入完畢，請按#→請輸入信用卡簽名欄數字3碼，輸入完畢，請按#→授權成功(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收據)

七、臺灣銀行App點選「隨身Pay」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

◎自行列印收據方式：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選擇左側選單列印收據，輸入16碼銷帳編號，點選列印收據即可。

◎繳費收據事項：

採用一~三管道者，第一聯學生收執聯請自行留存，學校不另發收據；如收據遺失或採第四~七管道繳費者，請連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點選列印收據，輸入銷帳編號後，即可自行列印出收據使用。

如您仍有繳款方面的疑問，請逕洽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8)8681020轉14

午餐工作委員會

一、114 學年度教師用餐區地點有變更，請用餐同仁注意。

二、114 學年度：

① 蔬食日取消 ② 學生增高飲牛乳/豆漿提供日：暫定星期三午休後

三、依 110 年 1 月 22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961078100 號公文，不參加學校午餐教職員，請填寫申請書交與午祕。為方便統計全校用餐數量，利於廠商供餐業務。請以一學期「全有或全無」為計(除兼課或公務需求)，其他不再客製化處理。

[申請書開學前於全校群組提供電子檔，開學一週內，紙本請交予午祕]

四、教職員與學生請假不用餐，以上班日(時)通知為主：

(一) 停餐人數多時的停餐告知(處室活動、校外參觀、班級活動、球隊參賽)：

因人數眾多，請最晚於一週前的星期二前通知

註①：經詢問廠商：可以的話前兩周，最晚到前一周(7天)的周二早上

註②：廠商是在每周二 10:00 前會採購完下周的食材，若"採購完成"後,就不受理臨時停餐了

(二)、師生個人請事病公假，以上班時間通知及需給予廚房作業時間，

故請假超過三天(含)才予退餐費。

甲、 停餐告知時間：提前 1-3 天告知,依照以前午餐會議之議決

乙、 事病假扣款事項：①連續 3 天(含以上),始得停止扣款。

②個人公假：1 天,即可停止扣款

五、若班級停餐日當天有水果，其當天提供至校的食材項目內容：

經於三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提出討論，決議，因停餐涉及『午餐退費』，午餐費含當天提供之食材項目內容物，故無需補還任何食材(114.06.04 三校午餐委員會決議)

六、依 110 年 1 月 22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961078100 號公文，身心障礙學生不適宜參加學校午餐用膳者，家長或其監護人得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改以其他方式為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或宣導

114.8 人事室

- 一、為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前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高中以上請檢附繳費收據)至人事室。子女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請繳驗子女戶口名簿，有學制變更或轉學、休學之情形，請告知人事室。

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1.75 萬元、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二)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採計職前年資辦理提敘薪級作業。
 - 三、屏東縣政府為整合並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積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推動全民參與志願服務，促進社會公益，持續推廣志願服務：
 - (一)同仁如持有志願服務手冊者，請提供相關影本俾利建立資料。
 - (二)為提升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比率，請同仁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可採實體訓練或線上訓練)，有關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訓練、特殊訓練)開課場次可逕洽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https://www.pthg.gov.tw/ptvols/Default.aspx>)，亦可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參加線上課程，並列印結業證書後，備齊相關資料，以函文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社福類)。
 - (三)人事處遴薦志工(高齡志工或青年志工)，高齡志工係指 65 歲以上人力，青年志工係指 12-35 歲之人力，推薦人選以持有志願服務手冊為優先，請同仁或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參與，有意願者可至人事室登記。

會計室報告：

本校本年度(至 8/8)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已勻支服務費用其他項目項下；電費亦不足，請承辦單位提出解決方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權責辦理。

本校經費拮据，請在預算經費額度內(不可超支)，嚴控經費支出，擲節支用。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類 別	號 次	提案人(單位)：人事室
人事行政	01	連署人： (除校長、處室主任、家長會或教師會以外之提案，應經五人以上連署)
案 由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案。	
說 明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教評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核會置委員 9 人至 17 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主管人員暨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p>	
辦 法	<p>一、本校依往例，置教評會委員 11 人、成績考核會委員 11 人。</p> <p>二、票選方式：</p> <p>(一)利用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系統」進行線上不具名投票作業，投票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8 時至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6 時，票選結果，另公告週知。</p> <p>(二)每人至多圈選 5 人，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p> <p>三、聘任原則：</p> <p>(一)正取人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聘任(同票時抽籤決定)，惟正取人員未符法定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比例時，則依得票數高低，就具資格者優先聘任。因配合法定比例原則而未列正取者，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入候補委員。</p> <p>(二)候補委員 6 名(同票時抽籤決定，男女各 3 名)，於正取人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法定比例原則依序遞補聘任。</p>	
決 議		

單位主管

校長